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声 明 .....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8
一、保荐结论 .....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9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2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	14
七、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9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22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青禾”、“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青岛青禾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谢隽、秦成栋作为青岛青禾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谢隽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艾录股份、张小泉、东方环宇、晶导微电子、回头客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申达股份再融资、东方环宇再融资、冠昊生物再融资、鄂武商再融资项目；申达股份资产重组、东方环宇资产重组、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永辉超市市场化并购、苏宁电器私募债等项目。

秦成栋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申能股份增发、中化国际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中信银行 A+H 上市、建设银行 A 股首发、山西证券改制及首发、美的电器增发及定向增发、苏宁电器定向增发、永辉超市改制首发及再融资、飞科电器改制及首发、汤臣倍健再融资、美的集团再融资等项目、利群百货改制及首发、上海艾录首发、盛泰集团首发等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王之通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王之通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了创维电器创业板首发、盛泰集团首发、中控技术科创板首发、安集科技科创板首发等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刘超、郑浩宇、朱田宇、钱商勇、吴若冰、丁晨雨、黄浩原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Bellinturf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11,062.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青岛胶州市北关办事处有士泊村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90347780Y
联系电话	0535-6988918
经营范围:	设计和开发、生产和销售化纤线、化纤织物、化纤地毯、人造草坪、人造草坪铺装设备、人造草坪维护设备、橡塑制品；橡胶运动产品的生产、制造、安装、施工；经营与本企业相关的原辅材料、产品、技术、机器设备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体育设施、体育器材、体育设备的销售和工程安装；运动场地设计以及运动场地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其他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本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 **（四）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日常经营需要的信贷安排，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核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内核意见**

2022年5月18日，通过中信证券会议系统召开了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证监会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核准，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8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29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容诚审字[2022]215Z029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鸿翼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康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批复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2009年8月19日，

香港天翼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了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禾有限”），青禾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297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2]215Z02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2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及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297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2]215Z027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及其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文件，并核查发行人全部资产及其权属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行业有关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情况和与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鸿翼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康出具的书面确认，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任职资格声明等文件及向相关法院、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进行询证或走访了解。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对任职资格出具的承诺和保证, 本保荐机构认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 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人造草坪行业在国外起步较早, 市场相对成熟。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的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 公司客户覆盖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4%、95.55%、97.94% 和 99.22%, 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近年来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大, 局部战争冲突时有发生, 国际贸易摩擦增多, 若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地区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 则可能给公司带来消费者需求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关税成本上升等不利影响, 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二)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发展热度较高, 市场规模保持着较快的增长, 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但行业竞争程度可能不断加剧, 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 行业内主要企业均推行了不同程度的产能扩张, 行业供给不断增加, 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下降; 同时, 人造草坪行业集中度较高, 2021 年全球人造草坪销量中, 前十大厂商占比达到 55%, 而公司 2021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12%。伴随着行业竞争加剧, 公司可能面临着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地位的压力。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PP/PE）、基布、胶等，该类原材料的上游为石化产业，价格主要受石油价格变动的影响，石油价格的变动可传导至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因此公司的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若国际油价上升，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会相应上升，从而使得公司产品的成本提高，利润水平下降。

### （四）国际化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位于越南，主要客户及部分供应商同样为境外企业，这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境外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对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也会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体系、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国际化经营的需求，可能面临管理体系和人才储备与国际化经营管理不匹配的风险。

### （五）应收账款风险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432.56万元、17,335.74万元、19,679.53万元和42,433.4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95%、13.71%、11.69%和19.13%，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今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净额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下游客户经营不善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货款，将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经核查，发行人共有于康、刘迎建、黄广利、彭笑天、连江、潘贤国、吴志伟、周瑾、于盛玖、李红、符麟军、朱珠、丁一博、张从戩 14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新鸿翼、江阴洪泰、雅戈尔、南海投资、劲邦创投、劲诚创投、上海金浦、创钰投资、青岛鸿越、劲达创投、松嘉创投、诺伟其创投、嘉兴栈道、丰融投资、华资盛通、昌润投资、新动能创投、松铭创投、松顺创投、汇能创投、松恒创投、青岛鸿盛汇 22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2,818.23	25.47
2	于康	1,203.04	10.87
3	江阴洪泰	644.42	5.83
4	雅戈尔	634.90	5.74
5	南海投资	574.65	5.19
6	劲邦创投	475.80	4.30
7	劲诚创投	457.18	4.13
8	上海金浦	416.19	3.76
9	刘迎建	380.87	3.44
10	创钰投资	350.17	3.17
11	青岛鸿越	319.81	2.89
12	劲达创投	312.74	2.83
13	黄广利	311.53	2.82
14	松嘉创投	254.85	2.30
15	彭笑天	229.03	2.07
16	诺伟其创投	166.85	1.51
17	连江	154.84	1.40
18	嘉兴栈道	144.12	1.30
19	丰融投资	142.57	1.29
20	华资盛通	138.72	1.25
21	昌润投资	116.86	1.0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2	新动能创投	111.76	1.01
23	潘贤国	107.82	0.97
24	松恒创投	104.04	0.94
25	吴志伟	101.94	0.92
26	松铭创投	84.95	0.77
27	松顺创投	69.41	0.63
28	汇能创投	62.31	0.56
29	周瑾	41.69	0.38
30	青岛鸿盛汇	41.79	0.38
31	于盛玖	33.98	0.31
32	李红	24.84	0.22
33	符麟军	11.60	0.10
34	朱珠	6.44	0.06
35	丁一博	6.44	0.06
36	张从戡	6.44	0.06
合计		<b>11,062.80</b>	<b>100.00</b>

##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 22 家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1、新鸿翼为一家由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从事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江阴洪泰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JH87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3306。

3、雅戈尔为一家由法人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从事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4、南海投资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2981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65。

5、劲邦创投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D577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911。

6、劲诚创投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CC64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699。

7、上海金浦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W6284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861。

8、创钰投资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R213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462。

9、青岛鸿越为一家由自然人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从事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

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10、劲达创投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3424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699。

11、松嘉创投为一家由法人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从事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12、诺伟其创投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S9374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上海诺伟其定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447。

13、嘉兴栈道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TA864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393。

14、丰融投资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CR90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328。

15、华资盛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NE752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688。

16、昌润投资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R902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青岛迈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991。

17、新动能创投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GC031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9961。

18、松铭创投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QH249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510。

19、松顺创投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TR954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510。

20、汇能创投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GG797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青岛海创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763。

21、松恒创投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QQ32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510。

22、青岛鸿盛汇为一家由自然人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从事投资活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发行人有 17 名合伙企业股东江阴洪泰、南海投资、劲邦创投、劲诚创投、上海金浦、创钰投资、劲达创投、诺伟其创投、嘉兴栈道、丰融投资、华资盛通、昌润投资、新动能创投、松铭创投、松顺创投、汇能创投、松恒创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发行人其余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不存在金融产品需要纳入监管的情况。

### （三）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七、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因疫情影响，保荐机构无法前往境外进行走访、盘点、调取银行流水等核查工作。为了完善对发行人境外客户、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的相关核查、更好地完

成财务核查工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职国际签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青禾 IPO 项目之专项顾问服务协议》，聘请天职国际协助项目组对发行人在境外的客户或终端客户进行走访、调取境外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境外子公司盘点等工作，并协助进行境内财务核查工作。

## 2、第三方基本情况、资格资质

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02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具体服务内容

天职国际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完成项目所涉及会计财务方面的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进行整体、全面的财务尽职调查，坚持尽职调查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做到调查内容真实、准确和全面；整理并及时更新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首次申报过程中相关函证、走访底稿整理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出席项目相关会议，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与项目其他中介机构就项目过程中涉及的重大财务问题进行磋商；及时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对发行人境内外仓库进行

盘点，协助对发行人境内外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协助对发行人境内外银行流水的调取，协助对发行人境内外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等。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承担项目中涉及会计财务的其他相关工作以及按照通行惯例应当承担的其他工作。

#### 4、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聘请天职国际的费用经询价选聘确定，并由保荐机构全部以自有资金分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券商会计师。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上述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青岛青禾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青岛青禾聘请北京市植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青岛青禾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4、青岛青禾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5、青岛青禾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6、青岛青禾聘请西班牙律师Carlos Linares López、越南SBLAW律师事务所、香港区兆康律师行、大成律师事务所蒙特雷办公室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美国升腾律师事务所出具子公司Consan USA Inc.的尽职调查报告。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保荐机构、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全球生产和销售规模排名第二的人造草坪企业。公司坚持在环保健康理念的前提下，持续专注于研发和生产高质量、高标准、高性价比的人造草坪和草丝产品。根据 AMI Consulting 的统计，2021 年公司人造草坪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2%。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人造草坪和人造草丝，人造草坪可细分为休闲景观草坪及运动草坪，主要作用为向客户提供良好的休闲景观环境及运动场地；人造草丝是生产人造草坪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生产的人造草丝除用于自身生产人造草坪外，亦有部分人造草丝直接销售给人造草坪生产商。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销售模式包括批发和直销，主要客户包括批发商、人造草坪生产商、连锁超市和铺装商等。公司通过长期、广泛的客户服务与优化积累，在全球范围建立起了品牌形象，客户遍布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非洲等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塑料粒子（PP 及 PE）、基布、胶等，其中，塑料粒子是公司产品最重要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包括 SABIC、中石化、陶氏化学

等大型化工企业。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兼顾以产促销的生产模式，通常销售部门签订销售订单后传递给生产计划部门制定排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物料清单及原材料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后续依照排产计划要求进行生产。

公司是 FIFA（国际足联）全球人造草坪的合格供应商和 FIH（国际曲联）认证生产商，公司生产的网球用草系列产品通过了 ITF（国际网联）相关专业检测认证；在国内，公司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进入青岛市工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名单，青禾品牌被认定为山东名牌，青岛青禾“BELLINTURF”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 璁

秦成栋

项目协办人:

王之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总经理:

杨明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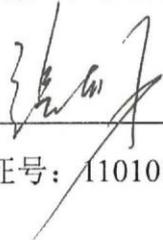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谢隹和秦成栋担任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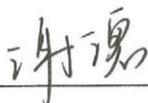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号：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谢隹（身份证号：330302199108250041）



秦成栋（身份证号：110105197808047739）

